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现金方式拨付的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 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94%。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精实机电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022年9月30日	6,580,000.00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58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